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做到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经营方针目标，积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 8.99 亿元减少了 0.8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41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 4,827.75 万元下降了 50.0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923.55 万元下降了 4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56.91%，每股收益为 0.2 元。“十二五”以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劳动力成本增加，企业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宏观因素影响，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整体呈现下降态势。

2016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做好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决策、授权委托等程序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职责，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四个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4.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 年 4 月 27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2016 年 5 月 17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四个议案:

1.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2016 年 5 月 30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 2016 年 8 月 4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四个议案: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 2016 年 12 月 6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八)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七个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收购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做好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工作

1、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和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3、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5 万元。

4、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与南太湖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30.80 万元。

5、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6 亿元人民币及 8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2016 年度没有发生新借款。

6、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8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5,402.00 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连续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06.80 万元，达到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33%。

三、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工作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调整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120 万股股权激励股票解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

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向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应责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四、做好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工作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湖州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2 亿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国家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各种资料的准备、整理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6 年公司共披露了 71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共计 127 份文件。信息披露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并能够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内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和公平公正。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并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等接访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均能得到及时回复。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调研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 报酬总额 (万元)	2015年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芮勇	董事长	3	2	是
潘玉根	副董事长、总经理	44	38	否
单建明	董事	3	2	是
单超	董事	3	2	是
金来富	董事	3	2	是
刘昭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8	24	否
葛伟俊	独立董事	8	6	否
马建功	独立董事（已离职）	8	6	否
刘长奎	独立董事	8	6	否
李和金	独立董事	8		否
朱雪花	监事会主席	3	3	是

马建中	职工监事	3	20	否
杨瑛	监事	25	2	是
乐德忠	副总经理	28	25	否
傅敏勇	财务总监	25	22	否
聂永国	副总经理	30	27	否
龙方胜	副总经理	40	36	否
合计	-	270	222	-

八、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芮勇	董事长	8	8	0	0	0	否
潘玉根	副董事长	8	8	0	0	0	否
单建明	董事	8	8	0	0	0	否
单超	董事	8	8	0	0	0	否
金来富	董事	8	8	0	0	0	否
刘昭和	董事	8	8	0	0	0	否
葛伟俊	独立董事	8	1	6	1	0	否
马建功	独立董事	1	0	1	0	0	否
刘长奎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李和金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九、资本运作方面

1、2016 年 5 月份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股票 24,1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09,600.00 元，已按要求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本期解锁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4 万股的 1.1107%。至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全部结束。

3、2016 年 10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相关的董事会，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相关的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01 号）。

第二部分 2017 年公司的工作目标

2017 年，董事会最主要的任务是将重大资产置换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稳步推进。同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管理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通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工作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